



新疆天麒

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
电子结肠镜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文件编号：KSDRRMY(Y)ZC)2022-17-0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总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示	第 2 页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 4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 17 页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 20 页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24 页
第六章	初步评审内容	第 38 页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电子结肠镜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标的名称：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电子结肠镜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250000

单位：台

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完成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电子结肠镜的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电子结肠镜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总金额（元）：1250000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因本项目具有系统配套性，申请单一来源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杭州和善医学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北京路美克大厦 A 座 909

三、公示期限

2022 年 9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无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

联系人：李珍

联系地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中兴路 78 号

联系电话：0990-6919991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晓娟

联系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联系电话：0990-68821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电子结肠镜 文件编号：KSDRRMY (ZC) 2022-17-02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 地 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中兴路 78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李珍 联系电话：0990-6919991
3	领取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9 日 19:00 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招标代理部 202 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马晓娟 联系电话：0990-6882183（传真）
4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5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
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16 : 30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16: 00~16: 3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16: 30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8	项目采购预算：¥12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整），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采购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电子结肠镜的采购。

1.2 采购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本单一来源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为保证完成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电子结肠镜的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电子结肠镜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及供货期

3.1 采购范围：完成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电子结肠镜的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电子结肠镜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

3.2 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工作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及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表”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实地勘察和费用

5.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的实地考察。供应商须自行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勘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采购和实施采购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5.2 参与采购费用

5.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采购准备和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2.2 供应商在采购准备、实地考察和采购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6、法律适用

6.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7、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7.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B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8、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8.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电子结肠镜采购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初步评审

8.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9、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9.1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到邮箱：407294615@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0.1 在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并以扫描件形式发至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0.3 供应商在每次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至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后，应在收到后 24 小时内以扫描件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确认。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1、响应文件的编写

11.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安装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3、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

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及资料，响应文件需安装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详见格式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2）；
-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 3）；
- (4) 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 4）；
- (5)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5-1) 制造商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产品授权书（代理商提供）（复印件）；
- (6) 商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 5）；**
- (7) 供应商近三年（2019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详见格式 6）；
- (8) 供应商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经过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经营状况，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说明）或财务报表（附复印件）；
- (9) 提供近一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 (10) 质量保证措施；
- (11) 售后服务方案；；
- (12) 货物规格、技术偏离表（详见格式 7）；
- (13)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 8）；
- (14) 供应商近三年（2019 年至今）的获奖、荣誉证书等能够体现企业信誉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 (15) 全力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本服务有关的所有工作的承诺，并全程跟踪服务的承诺；

(16) 提供选用的产品样本及插图，技术规格性能详细说明书，产品样本及插图，技术规格性能详细说明书另立成册，一式一份。

(1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采购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5、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货物、服务以及数量、单价和合价等内容。

16、商务报价

16.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货物及服务，并保证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和使用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6.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完成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电子结肠镜的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电子结肠镜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

(2) 供应商根据对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合同货物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6.3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应**

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6.4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7、商务报价货币

17.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

19、提供的货物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19.3 供应商应逐条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0、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21.2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1.3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23.2 出现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加密电子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迟交的响应文件

24.1 采购人不予接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5.2 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3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6、递交响应文件

26.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

E 协商及商定成交价

27、协商会议

27.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会议。

27.2 本次采用网上评审，供应商在线参加协商会议（不需到现场参加协商）。协商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协商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3 协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7.4 在协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协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协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协商。

28、协商小组

28.1 协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

代表和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协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保协商过程公正、合法、保密。

29、协商及商定成交价

29.1 信用查询

29.1.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9.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协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六章，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9.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协商资格。

29.2.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9.3 协商小组在协商过程中，不得改变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9.4 协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设备、材料技术规格、性能、价格等进行评审，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评审。

29.5 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协商后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6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协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9.6 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协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9.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协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单一来源采购协商记录送采购人确认。

30、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和性能、工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

31、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协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1.1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预算；

31.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1.4 出现重大偏离的；

31.5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1.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32、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32.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2 协商小组将按第 32.1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3、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4、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4.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纪律与保密事项

35.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的其他情况。

35.2 领取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采购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5.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采购，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采购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采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5 采购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5.6 从采购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协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5.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采购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协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5.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协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6、授予合同标准

36.1 本采购项目的货物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4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37、签订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7.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3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7.4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7.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7.5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37.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6 采购人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合同的签订准则

38.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供应商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38.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9 验收

39.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0、询问

4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1、质疑

4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1.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1.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1.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1.5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2、投诉

4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

项除外。

43、诚实信用

43.1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3.2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H 义务、工作纪律

44、协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5、协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

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46、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0.37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元整）。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内容	高清电子结肠镜 CF-HQ290I 治疗结肠镜 PCF-Q260JI
------	---------------------------------------

电子内窥镜招标参数

一、高清电子肠镜(CF-HQ290I):

1. 视野角：常规 ≥ 170 度 近焦 160 度
- ★2、成像方式为顺次成像
- 3、视野方向：0 度直视
- ★4、景深： 常规模式 9-100mm 近焦模式 4-9mm
- 5、插入部外径： ≤ 12.8 mm，先端部外径： ≤ 13.2 mm
- 6、钳子管道直径： ≥ 3.6 mm
- 7、弯曲角度：上 180 度，下 180 度，左 160 度，右 160 度
- 8、有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 9、遥控按钮： ≥ 5 个，可任意设定
- 10、高清 CCD
- 11、具有三种辅助肠镜插入技术可变硬度、强力传导、智能弯曲插入技术
- 12、 防水式一触式接头
- 13、双焦点功能，一键切换实现近焦或常规焦距观察
- 14、兼容磁导航功能，实现内镜插入形态观察
- ★15、兼容科室原有设备
- ★16、兼容特殊光窄光波成像功能，提升早癌筛查能力
- ★17、副送水功能
- 18、治疗车一台

二、治疗肠镜：PCF-Q260JI

1. 视野角 $\geq 140^\circ$
- 2、成像方式顺次成像
- 3、视野方向：0° 直视

- 4、景深：≥ 5-100mm
- 5、插入部外径：≤10.5 mm，先端部外径：≤10.5 mm
- 6、钳子管道直径：≥3.2 mm
- 7、弯曲角度 上 1900，下 1800，左 1600，右 1600
- 8、有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 9、遥控按钮：≥4 个，可任意设定
- 10 CCD 成像

★11、，兼容科室原有设备

★12、副送水功能

13、治疗车一台

·14. 内镜附件：

一、储镜柜

1. 储镜柜为双门储镜柜

2. 机体外壳材料工艺：外部材料采用多工艺处理的钢塑材料。与内胆有机的融为一体，柜内空间密闭效果优异，整体简洁、实用、美观、大方；

3. 内胆材料工艺：内胆采用进口高分子复合材料独立开模一体成型，易清洁，表面细菌残留量低；使用方便、安全、快捷；对内镜无磨损

4★. 内镜存放挂钩：柜内设计有透明 PMMA 制成的内镜悬挂系统，该系统为上中下三件套，全方位的定位内镜，防止相互碰撞，并且下部件为可升降式，适应不同尺寸内镜的存放需要；严格按照《内镜清洗消毒技术操作规范（2004 年版）》第三章第二十六条中的“镜体应悬挂，弯角固定钮应置于自由位”的规定，保持内镜垂直存放，避免碰撞损伤。

5. 控制方式：微电脑液晶中文显示，触摸屏控制系统。

6★. 消毒模式：智能化控制循环风消毒系统，消毒时紫外线不能直接照射到内镜，避免消毒时对内镜造成老化等损坏。

7. ★储镜量：10 条-12 条软式内镜。

二、无线话筒 2 个及话筒对应主机盒

三、投影仪 1 台一套用于教学

其他服务需求：

1、厂家人员负责对设备进行免费安装、保养、调试及人员培训。

2、设备质保3年，终身维护，疆内设有厂家维修办事处，若设备发生故障，厂家工程师在接到报修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服务人员到场解决，24小时到达维修现场，免费维修，一年内频繁发生故障（半年内出现3次及3次以上非使用不当造成的的设备故障）免费更换新机；如果现场不能维修，或技术问题，或缺乏所需的配件，要求1-2周内必须解决故障，使设备能正常运行，否则退货。要求供货方技术员每月来设备使用方巡视1次，每季度对设备进行1次检修、保养。

3、设备在签合同之前，供应商应提供由原厂售后部门出具的保修承诺书。

4、提供设备维修配件明细单独报价，配件报价是公司客户最低价，过质保期按报价执行，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5、提供设备耗材明细单独报价，提供三医院三家耗材发票。

6、提供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各台设备的明细报价。

7、★若涉及到信息系统接口必须符合与我院数字化医院建设：免费开放数据接口并完成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保证设备直至正常工作（包括信息系统增加点位的授权费用及数据采集设备费），直至数据互通及正常使用（医院信息系统包括并不限于：智业HIS、智业EMR、蓝韵PACS、大医通合理用药、重症监护系统、麦迪克斯心电系统、麦迪斯顿手术麻醉系统、郎珈病理系统、蓝蜻蜓院感系统、杏和LIS系统、健康体检系统等）。

8、★CA认证系统：现接口的数字签章及CA认证系统是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提供的产品。

9、★本项目所有信息接口费、端口费、增加点位授权费及数据采集设备费及完成与医院信息系统数据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0、★针对此设备，有软件更新时，供货方及时主动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服务。

11、技术文件：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光盘等，如有密码，则密码开放。

12、在新疆有办事处，有办公场所，提供地址、联系方式。

13、投标文件包括：企业资质、业绩、方案、售后服务等。

14、配设备彩图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成交通知书；合同条款；响应文件及承诺；项目采购需；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及答疑纪要；双方约定的其他所有文件等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总称。

1.2 “甲方”系指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

1.3 “乙方”系指取得成交资格，提供合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4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乙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实际提供合同服务的金额。

1.5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规定，乙方为保证完成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电子结肠镜的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电子结肠镜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

1.6 “技术规范及标准”系指适用于本项目维护等所有的规范及标准。当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后以新颁布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1.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电子结肠镜。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3.2 合同价款：包括保证完成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电子结肠镜的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电子结肠镜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和 risk。

4、支付条款

4.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4.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乙方提交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

5、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工作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及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6、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准备与服务相符的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七日内送（或寄）至甲方，例如：手册、标准和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有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免费另寄（送）。

7、乙方人员

7.1 乙方应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完成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电子结肠镜项目。乙方应对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电子结肠镜项目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的要求。

7.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遣的执行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不称职，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对于甲方的此类要求应予以满足。

8、乙方履约延误和延期赔偿

8.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提供服务，将加收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8.2 在履约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乙方认可。如乙方在原定提供供货期后 7 天未提供服务，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如乙方未能就合理提供服务日期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将服务价降低到双方同意的水平，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违约责任

9.1 若乙方未按本项目采购需求承担相关工作，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不可抗力

10.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

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10.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或电传）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4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11、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按税法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税费，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甲方不再与乙方另行结算税费。

12、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2.2 在双方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之前，如甲方以书面形式坚持要求乙方按其意见行事，则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应有乙方承担。但乙方不能因此而故意采取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终止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价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第 9.1 条的规定承担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在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按下面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置；

- (1) 赔偿设备、材料损失和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维护管理期延期的损失；
- (2) 乙方退场，并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维护管理期延期的损失，以及甲方更换

新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当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2 乙方的书面承诺被甲方接受后视作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转让和分包

16.1 本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的转让和分包。

17、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地方法规。

18、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18.1 本合同的适用语言为中文，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来往函件、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8.2 乙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8.3 除“项目采购需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19、通知

19.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0、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0.1 除了乙方执行合同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规格、计划、或乙方为上述内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0.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 21.1 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0.3 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1、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以满足甲乙双方及相关备案部门的需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格式 1 响应函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格式 5 商务报价一览表

格式 6 供应商近三年（2019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格式 7 货物规格、技术偏离表

格式 8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电子

结肠镜

响 应 文 件

文件编号：KSDRRMY Y(ZC) 2022-17-02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1 响 应 函

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文件编号：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我方授权（姓名、职务）____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

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商务总报价为¥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单一来源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姓名）____，其身份证号为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

供应商的名义参加 _____（采购人） _____（单一来源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单一来源、合同单一来源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4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19 年至 2021 年）有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万元		固 定 资 产 原 值：	万元
负 债：万元		固 定 资 产 净 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最近三年 2019 年 至 2021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商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台)	合价 (万元)	产地、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备注
1	高清电子结肠镜 CF-HQ290I	1				
2	治疗结肠镜 PCF-Q260JI	1				
3	总合计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4	供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天（工作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及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质量保修期	自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电子结肠镜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____年。				
6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完成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电子结肠镜的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保管及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安装所需的所有材料、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资料等）、技术咨询、用户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电子结肠镜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交付使用。 2、质量保修期是质量保修金的留置期限，在质量保修期内，质量保修金不予退还。签订合同时，以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修期签订合同。					

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带至协商现场，经协商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第六章 初步评审内容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供货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采购文件相关规定。

注：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